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職務編號：A650280

職稱：科員

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職系：經建行政

名額：1名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

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者

- (一) 大學以上畢業(國外學歷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，且商調期間無限制轉調等情形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綜理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、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取及基金帳務、資產管理。
- (二)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契約及都更基金土地招商案。
- (三) 綜理都更基金會委員管理等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 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 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 上傳資料應包含(請依序排列掃描並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，如為影本，均須註記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：
 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2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3. 現職派令。
 4. 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。
 5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
 6. 如通過英語檢定考試或其他專長證照者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

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，逾期、資料不全或未註

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無誤」並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本局依業務需求，擇選通知面試或測驗等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二)除正取進用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人，日後本局如有與本次公開甄選之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，本局應業務需要，得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進用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(三)經書面審查，初審不合格、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四)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可確定生效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7-3368333 轉 2668，劉小姐。 傳真：07-3315170。